汉滨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
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汉滨区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康美智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为全面掌握我区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和发生规律及危害现状，评估灾害损失，精准研判潜在生态风险，科学指导精准防控，防范化解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，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汉滨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

1.调查范围为汉滨区26个涉林镇办及汉滨区林场区域内所有含松科植物的林业小班。

2.调查对象为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，包括天牛类、小蠹虫类、木蠹象类、螟蛾类、吉丁类、树蜂类等；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天敌昆虫。

3.调查人员统一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，以松林小班为单位，调查松林健康状况、钻蛀类害虫种类、危害部位、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，统计各种类害虫发生范围、分布范围、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。

4.严格按照《安康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》技术规程完成相关数据(含APP填报)和资料的采集(收集)规整、报送等工作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5.调查任务结束后，向我局提交以下调查成果：①主体成果。按时完成调查并提交调查结果报告、工作报告、实物标本(完整生活史)；②数据成果。包括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库、影像库和标本库等；③其他成果。形成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、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报告、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报告、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系统调查和预测预报技术标准等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恶劣天气、自然灾害等)导致合同延误工期或无法履行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，包括调查措施的执行情况，人员设备投入情况等。

2.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调查目标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，若乙方未按时整改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。

3.协助乙方协调调查区域相关事宜，为乙方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负责按照省市区实施方案，技术方案等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高效完成汉滨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外业调查，内业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，并按调查要求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(包括调查报告，标本，影像资料，原始调查表等)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。

2. 乙方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汉滨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的所有文本资料，调查标本及名录等成果资料(其中纸质版 4 套，电子版 1 套)。

3. 乙方负责汉滨区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外业采集、车辆、标本制作、调查设备、名录打印等一切开支。

4. 因调查成果未通过相关验收的，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.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所有资料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使用或对外发布。

6. 乙方在合同签订一周内，应向甲方提交此次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作业实施方案及工作历。

7. 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管理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把安全责任贯穿到调查作业的各个环节。在组织人员进行入林区调查作业前，要对调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林业区作业，同时，要配备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8. 乙方在开展调查作业过程中，若发生人身、车辆、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为：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：286680.00 元）。

2. 合同签订后开始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，项目结束后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。

第五条 特别约定

乙方对调查工作及成果负责，要保证数据真实有效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六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商议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滨区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吴芳霞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188291588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

账号：26406201040024642

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